

本所於 98 年 1 月 23 日辦理天主教教堂祝聖儀式

祝聖是經由天主教高階的神職人員神父等，必需要在神聖的教堂裏，依天主教儀式付予人、物等神聖的職責及能力，有些類似台灣民間信仰中對神像、經書、法器的開光。祝聖之後的聖物就是神聖物，可以不用擔心有什麼鬼靈或外來的靈體入侵。本所祝聖儀式由李建民神父主持、潘秀嬌修女襄助，讓受戒治人得以參與深入天主教，增進其信仰。李神父並於儀式後與受戒治人親切晤談，予以開導啟示。

